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3

問題編號

139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0-11 年度處理失修樓宇方面的開支預算為何？在這方面，2010-11 年度的指標（包括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，以及發出的修葺令）均較 2008 年及 2009 年實際數字為低。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處理失修樓宇問題的工作，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。這是他們執行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一部分，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失修樓宇方面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- (b) 我們預計在 2010 年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及發出的修葺令數目，以及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實際處理舉報個案及發出修葺令的數目如下：

	2008年 (實際)	2009年 (實際)	2010年 (預算)
市民舉報個案的數目	11 337	11 389	10 000
發出法定修葺令的數目(包括樓宇和渠務修葺令)	927	1 143	870

屋宇署處理的失修樓宇個案數目，視乎實際接獲市民舉報個案的多少而定，而舉報數目是經常變動的。我們預期在 2010 年接獲的舉報數目和 2009 年的相若。作為預計的目的，在 2010 年，我們採用 10 000 這個數目，與 2009 年的預計數目相同。

與 2008 年相比，在 2009 年發出法定修葺令的數目有所增加，是由於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由 2009 年第二季起推行。在 2010 年，屋宇署會繼續在「樓宇更新大行

動」中發出修葺令，而由於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的推行，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」會在 2010 年停止進行，而「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」的目標樓宇數目亦會有所減少。就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」及「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」所減少發出的法定修葺令數目，有部分會因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增加的法定修葺令有所抵銷。在 2010 年發出法定修葺令的整體數目，預計為 870 份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_____ 區載佳 _____
職銜：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
日期： _____ 19.3.2010 _____